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##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成都帝盛君豪酒店 7 楼 3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6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

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作出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，同时变更程序合法合规，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程序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经认真审议，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. 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载材料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

《新华文轩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新华文轩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